



「唐乃勤之星」獎勵計劃(校友範疇)政策及程序

1. 目的

- 1.1 鼓勵及表揚傑出的校友，永久展示校友的成就，與其他持份者及學校友好分享喜悅。
- 1.2 加強校友的歸屬感及凝聚力。

2. 基本方針

- 2.1 計劃旨在表揚傑出校友於學術、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如義工服務、領袖等)方面成就。
- 2.2 合資格申請人為於 2005-2006 學年及之後，曾就讀於本校，及已加入本校應屆校友會之校友。
- 2.3 獎勵按年份結算(如 2016 年「唐乃勤之星」)，校友可自行或由老師推薦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 12 月 31 日。
- 2.4 每項合資格申請將交由評選委員會(由校長及兩位副校長組成)按照評分準則評審及作甄選，最後選出獲獎者。學生及校友得獎者每年不超過 5 位。
- 2.5 「唐乃勤之星」是按人頭計算和按年頒發，每位校友於同一個年度最多只獲頒發一顆星。
- 2.6 校方將於年終畢業典禮上頒發「唐乃勤之星」。
- 2.7 每位獲表揚的校友可獲「唐乃勤之星」獎座作紀念，而校方將會複製相同的星獎於校園內展示。

3. 運作程序

- 3.1 學校會透過學校網頁、信件及電郵公佈有關申請「唐乃勤之星」獎勵計劃詳情。
- 3.2 校友可於學校網頁下載申請表，填妥後經郵寄或親身於辦公時間將表格連同相關成就證明交到校務處。
- 3.3 老師可推薦校友申請「唐乃勤之星」，被推薦的校友只須按照一般的申請方法及程序便可。
- 3.4 校方收到申請表格後，校友會將核實申請者資格，並將有關申請交到遴選委員會，而遴選日期為每年 1 月至 2 月期間。
- 3.5 評選委員會根據評選準則進行評審並選出最後 5 位「唐乃勤之星」得獎者。
- 3.6 學校會於每年 3 月上旬將得獎名單透過學校網頁、信件及電郵公佈。學校亦會個別通知得獎者。

2021 年度「唐乃勤之星」申請須知

申請資格

1. 現就讀於唐乃勤初中書院的學生。
2. 2005-2006 學年及之後畢業之校友。

截止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申請辦法

1. 在接受申請期間，申請表格可於校務處索取或於學校網頁下載。
2. 填妥申請表格及簽署，並貼上近照一張。
3. 連同獎項 / 成就證明文件正、副本，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在辦公時間內親身交回校務處周小姐。

參選規則

申請者必須遵守以下參選規則：

1. 申請者毋須涉獵「獎項與成就」各個範疇，只涉獵其中一、兩項亦可參加。
2. 整個評審準則以計分制度進行（詳見下頁）。
3. 申請者務必獲得 30 分或以上的基本分數才有機會進入下一輪的複選。
4. 獲得最高分數的 10 位在校候選人將交由評審委員會選出最後 5 名「唐乃勤之星」在校得獎者，惟校友得獎者不設上限。
5. 申請者必須服從評審委員會之最後決定，本計劃不設上訴機制。

重要日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申請。
2022 年 1 月至 2 月	資料交由評審委員會遴選。
2022 年 3 月上旬 / 6 月上旬 (校友)	公佈結果，校方亦會致電及電郵通知校友各得獎者。
2022 年 7 月上旬	於畢業典禮上頒發「唐乃勤之星」。

獎項

每位獲表揚的人士可獲「唐乃勤之星」獎座作紀念，而校方將會複製相同的星獎掛於校園內展示

評選及評分準則

項目	國際認可比賽 相關的國家 / 政府協辦 (例 如奧運、亞運)	全國性 / 埠制性比賽	全港性比賽	地區性比賽 (例如深水埗 區、九龍區等)	學界比賽 / 體育屬會比賽	保良局屬校 比賽
評分 準則	滿分 100 分	滿分 50 分 第一名：50 分 第二名：45 分 第三名：40 分 參與：30 分	滿分 30 分 第一名：30 分 第二名：25 分 第三名：20 分 第四名：10 分	滿分 10 分 第一名：10 分 第二名：5 分 第三名：3 分 第四名：1 分	滿分 10 分 第一名：10 分 第二名：5 分 第三名：3 分 第四名：1 分	滿分 10 分 第一名：10 分 第二名：5 分 第三名：3 分 第四名：1 分
學術						
文化 藝術						
體育						
其他						